

附件 1: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 年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证职能，提供公证服务，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二) 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

本单位内设有研究室、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业务一、二、三部和红谷滩分处等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西中环地产设有一站式办证窗口。业务范围涵盖国内、涉外及涉港、澳、台各类公证法律服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系南昌市司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本单位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公开01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03.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4.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6.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8.97
	30			61	
总计	31	1,493.31	总计	62	1,493.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096.48	1,095.83	0.00	0.00	0.00	0.00	0.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6.72	1,056.07	0.00	0.00	0.00	0.00	0.65
20406		司法	1,056.72	1,056.07	0.00	0.00	0.00	0.00	0.6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675.83	6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0.89	380.24	0.00	0.00	0.00	0.00	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6	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4.34	318.03	726.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3.34	277.03	726.3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3.34	277.03	726.31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26.31	0.00	726.31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77.03	277.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9	3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3.34	1,003.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0	8.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69	32.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4.34	1,044.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3.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5.22	445.2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3.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9.56	总计	64	1,489.56	1,489.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044.34	318.03	726.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3.34	277.03	726.31
20406		司法	1,003.34	277.03	726.3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26.31	0.00	726.31
2040650		事业运行	277.03	277.0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0	8.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	8.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9	32.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2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27	30205	水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	30206	电费	7.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9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2.63	公用支出合计					5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20	2.7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0	2.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0	2.70
3.公务接待费	6	4.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d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	2020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93.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8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9.85 万元，增长 67.5 %；本年收入合计 1096.4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8.32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95.83 万元，占 99.94 %；其他收入 0.65 万元，占 0.0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044.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44.3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9.4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开展公证云平台建设，疫情防疫物资，引进业务拓展人才；年末结转和结余 448.9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2.15 万元，增长 13.14%，主要原因是：2019 年清算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18.03 万元，占 30.45 %；项目支出 726.31 万元，占 69.55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6.26 万元，决算数为 104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6.5 万元，决算数为 100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4 %，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税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 万元，决算数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1.46 万元，决算数为 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高缴费基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2.6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9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公证收入降低，绩效工资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2 万元，增加 89.73%，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2 万元，决算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5%，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6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变化，2020 年没有发生此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 万元，决算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92%，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09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年末业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处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8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证业务办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43.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1 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分 90.5 分，自评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分数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由于疫情影响，公证收入和税收收入未达标外，其他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当将 2020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68.14万元，2020年追加项目资金395.83万元，执行数为 72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76.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基本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证收入和税收没有达标；二是进社区次数减少，公证法律服务人次有所减少；原因：由于2020年疫情的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供线上线下公证服务，充分运用我处的“公证云在线公证平台”、“电子证据存取平台‘洪诚印’”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创造产出绩效。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5分	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5分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2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2分	1.5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5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2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20分)	办理公证数量20000件	20	1、办理件数11101-20000件(20分) 2、办理件数10001-11100件(18分) 3、办理件数9001-10000件(16分) 4、办理件数8001-9000件(14分) 5、办理件数8000及以下(12分)	19
	产出质量(15分)	公证质量达标率	15	1、公证质量达标率90-100%(15分) 2、公证质量达标率80-89%(10分) 3、公证质量达标率61-79%(5分) 4、公证质量达标率60%以下(0分)	15
	产出时效(5分)	出具公证时限1-15工作日	5	1、按公证法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5分) 2、当事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3分) 3、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0分)	5
	产出成本(10分)	公证成本840万元	10	1、公证成本1200-1500万元(10分) 2、公证成本501-1200万元(5分) 3、公证成本低于500万元(1分)	5
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4分)	公证收费1200万元	4	1、公证收费超801-1500万元(4分) 2、公证收费501-800万元(3分) 3、公证收费101-500万元(2分) 4、公证收费低于100万元(0分)	4
	社会效益(3分)	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	3	1、公证法律服务≥30000人次(3分) 2、公证法律服务≥20000人次(2分) 3、公证法律服务低于10000人次(1分)	2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效益(3分)	普法宣传(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3	1、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20个以上(3分) 2、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10-19个(2分) 3、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10个以下(1分)	1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办理公证事项当事人满意度≥95%	5	1、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95%以上(5分) 2、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85%-95%(4分) 3、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75-85%以上(3分) 4、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65-75%以上(2分) 5、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55-65%(1分) 6、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55%及以下(0分)	5
总分(100分)					90.5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证职能，提供公证服务，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2、立项目的

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治建设。

3、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婚姻家庭事、涉外法律服务、金融法律服务、电子公证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和司法辅助法律服务领域。

执行标准：根据赣发改收费〔2019〕688号文件收费，依法纳税；

实施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须包含预算安排、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等情况）

资金投入：年初预算项目安排280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268.14万元，2020年追加项目资金395.83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资金使用：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726.31万元，预算执行率76.9%。依法纳税，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公证收费 1200 万元，税收收入 85 万元，办证件数 20000 件，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办证件数 1 万件及以上，公证收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6 余万元。免费公证法律咨询，免费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公证能有效防范民商事事务的纠纷发生，减少法律诉讼，保障交易安全和民事行为，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绩效评价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证服务水平。

评价对象：洪城公证处 2020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 2020 年度办理公证业务情况。

评价范围：洪城公证处 2020 年公证服务业务项目办证数量、公证案卷检查情况、公证成本、公证收费、上缴税收收入、法律援助、公证法律宣传、当事人满意度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根据本单位公共法律服务（公证服务业务）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办理公证数量、公证质量达标率、出证公证时限、公证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公证收费的经济效益指标和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的社会效益指标、普法宣传（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的可持续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办理公证事项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5分	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5分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2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2分	1.5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5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2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20分)	办理公证数量20000件	20	1、办理件数11101-20000件(20分) 2、办理件数10001-11100件(18分) 3、办理件数9001-10000件(16分) 4、办理件数8001-9000件(14分) 5、办理件数8000及以下(12分)	19
	产出质量(15分)	公证质量达标率	15	1、公证质量达标率90-100%(15分) 2、公证质量达标率80-89%(10分) 3、公证质量达标率61-79%(5分) 4、公证质量达标率60%以下(0分)	15
	产出时效(5分)	出具公证时限1-15工作日	5	1、按公证法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5分) 2、当事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3分) 3、未按规定时限出具公证书(0分)	5
	产出成本(10分)	公证成本840万元	10	1、公证成本1200-1500万元(10分) 2、公证成本501-1200万元(5分) 3、公证成本低于500万元(1分)	5
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4分)	公证收费1200万元	4	1、公证收费超801-1500万元(4分) 2、公证收费501-800万元(3分) 3、公证收费101-500万元(2分) 4、公证收费低于100万元(0分)	4
	社会效益(3分)	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	3	1、公证法律服务≥30000人次(3分) 2、公证法律服务≥20000人次(2分) 3、公证法律服务低于10000人次(1分)	2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效益(3分)	普法宣传(公证进社区及普法宣传效果)	3	1、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20个以上(3分) 2、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10-19个(2分) 3、普法宣传进社区个数10个以下(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办理公证事项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5	1、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95%以上 (5分) 2、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85%-95% (4分) 3、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75-85%以上 (3分) 4、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65-75%以上 (2分) 5、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55-65% (1分) 6、办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满意度 55%及以下 (0分)	5
总分 (100 分)					90.5

3、评价方法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 比较法。对公证业务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历史与当期情况比较。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根据单位 2020 年制定的绩效目标和预算为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公证收费按照赣发改收费〔2019〕688号文件收费，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

办理公证事项，2020年制定的绩效目标，公证案件质量检查标准等。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4月10日前）

（1）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处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收集信息等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并明确工作分工。

（2）组织项目实施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运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4月16日前）

各项目实施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对照绩效目标，依据单位2020年公证收费与办证情况、公证案卷质量检查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单位预决算、会计凭证等进行对比，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4月16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

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我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段（5月30日前）

我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税收凭证等，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结果报送及公开阶段（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5、整改落实阶段（9月30日前）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处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目标：公证收费 1200 万元，税收收入 85 万元，办证件数 20000 件，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2、决策过程：2020 年，我处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工作、经济发展、社会民生，认真履行公证法律服务职能，公证法律服务在非讼领域解决人民群众的民事、经济问题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决策依据充分。

2020年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分90.5分，自评等级为优；主管局绩效小组评价分数90.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情况：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规范，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洪编发（2015）89号改制文件、赣发改收费【2019】688号文件要求，目标合理，得5分。

2、立项目标：公证收费1200万元，税收收入85万元，办证件数20000件，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10分。

3、资金投入

（1）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市财政局要求填报预算，财政局年初按批复的预算下达指标，根据改革文件财政全额返还公证费。得3分。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为100%，财政局按照预算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得3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0年项目支出726.31万元，项目资金2020年初预算280万元，上年结转268.1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6.9%，得1.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制度使用资金，依法依规缴纳各项税款，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等，得 5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

公证质量是公证行业的生命线，我处建立了公证质量检查制度，省市对我处 2020 年度的公证案卷质量进行了检查，未出现错假证，公证质量达标率 90%以上，公证案件投诉率在 10%以下。

财务管理

不断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公证质量检查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律师公证业务（公证业务服务）项目的实施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洪编发（2015）89 号改制文件、赣发改收费【2019】68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根据公证系统统计,2020 年度办理了公证案件 22497 件，完成预定 20000 件的绩效目标，得 19 分。由于扩大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开通网上办证平台、“远程在线办证平台”等多项公证便民服务措施。办证数量超绩效目标。

2. 产出质量

2020年，江西省司法厅对全省公证案件质量检查中，不存在错假证情况，公证案卷达标率90%以上，公证案件投诉率在10%以下，得15分；经评查小组对受检单位的案卷进行评分，我单位公证质量只评为优秀以下，所查案卷全部合格。

3. 产出时效

一般情况下，在公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出具公证书，按省厅要求，对39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材料齐全的当天出证公证书。2020年度的公证事项均按照公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出具，得5分。

4. 产出成本

2020年项目支出726.31万元，公证收入1161万元， $726.31/1161=63\%$ ，出证成本占收费比例为63%，得5分。因疫情防控需要，开展公证云平台建设和远程办证系统投入；引进业务人才，开拓公证业务；防疫物资增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公证收入1161万元，未达1200万元的目标，未达到目标的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涉外公证业务受到严重冲击，得4分。

2. 社会效益

已办结“温情遗嘱”228件，有效减轻了当事人办证负担，得到当事人交口称赞。全面突破“坐堂等证”的办证模式，深入社区，走街串巷，被多家媒体纷纷宣传报道，持续开展了公益公证活动，全面推进免费遗嘱、免费亲属关系信息存档公证、免费婚姻家事顾问服务，2020年度办理了公证案件22497件，公证法律服务受益人次达2万以上，得2分。

3. 生态效益

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复工复产”，开通“远程在线办证平台”，持续开展公证进社区、进企业普法宣讲。常态化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微信公众号、江西公证网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取得了良好的公证宣传效果，由于疫情影响，进社区宣传的次数大大减少，进社区的个数只有8个，得1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设置了100份满意度问卷，收回98份有效问卷，满意以上评价的有96份，办理公证业务当事人满意度在98%，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抓好疫情防控不放松。严格执行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做好机构自身防疫工作和办公场所防疫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方式严格窗口服务疫情防控。

二、抓好履职尽责有担当。疫情期间，围绕权益保障、复工复产、经济发展，开展公益行动、开通“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公证绿色服务、承办防护口罩、电子消费券派送、学校派位、“三限房”销售等现场监督公证，体现公证的温度和责任担当，得到各方认可。

三、抓好优质服务有措施。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上门办证服务、邮寄送达服务、节假日值班、延时和错时服务工作制、微信、支付宝等多种缴费方式；推行“绿色继承”、免费遗嘱公证服务；升级网上办证平台，扩大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开通“远程在线办证平台”等多项公证便民服务措施。

四、抓好警示教育防风险。多形式开展集中警示教育活动，查摆公证质量问题，排查风险和隐患，堵塞漏洞，加强公证执业风险防控。

五、抓好科技赋能促转型。坚持科技赋能，抓实基础能力，强力推动电子公证服务实践。升级“公证云在线公证平台”、开通“公证云电子数据存管公证服务”、“洪城公证电子签署系统”；完成“区块链+电子赋强”金融公证项目研发、一站式电子证据存取平台“洪诚印”建设和试运行、“南昌市洪城公证处区块链电子证据综合服务平台”的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为我处向现代法律服务机构转型打下了坚实基础。

存在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公证业务面向市场，竞争激烈，公证服务受益人次和普法宣传进社区的个数降低。

原因分析：由于清算资金在 12 月底才下达到单位，有部分项目支出来不及开支；2020 年疫情对公证业务的影响比较大。

六、有关建议

改进方向：提供线上线下公证服务，充分运用我处的“公证云在线公证平台”、“电子证据存取平台‘洪诚印’”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创造产出绩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

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好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七）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